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情况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广州市通用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新研发制造中心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208.64 万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三）合同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需其他审批手续。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1、广州市通用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路 905 号 201 之 1-2 房

法定代表人：李康敏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61185W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能源管理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化工产品废弃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固体废物治理。

二、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中标是公司在固体废弃物领域土壤修复业务板块拓展的又一大成果，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以上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已积极组织相关资源，以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政策变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州市通用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中新研发制造中心地块土壤修复 EPC 合同》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